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3 年 1 月 17 日 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學程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四、導師之輔導事項如下：
 1. 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 2.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請告知其家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五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- 六、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(分機 55555)，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 1. 其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 2. 其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依據「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」處理。
 3.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七、博士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學程主管擔任導師。
- 八、學生輔導活動費依學校核撥，需檢據核銷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